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辽0211民初2531号

李佳铭:本院受理的原告大连市金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李佳铭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送达(2025)辽0211民初2531号民事判决:一、被告李佳铭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大连市金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的物业服务费2,543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二、驳回原告大连市金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原告已预交),公告费(起诉状公告费200元,判决书公告费以实际发生为准),均由被告李佳铭负担,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红旗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